

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酒泉市人民医院对“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医用液氧	吨	800

二、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采购预算：小写：¥1756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液态医用氧气属于危险化学品药品，国家对其生产、运输均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该项目供应商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资质证件。经在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在甘肃省境内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及本着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的原则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承接主体。

五、拟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六、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项目论证专业人员：

专家一：

姓名：姜波 工作单位：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职称：副主任医师

甘肃境内具备采购人项目需求的供应方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安全使用，建议采用甘肃省内唯一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专家二：

姓名：段卫中 工作单位：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职称：副主任医师

医用氧气为国家严管的化学危险品，其生产、运输均有特殊要求。而“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是甘肃省内唯一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且能以最快的速度安全供应，为患者服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三：

姓名：郝建明 工作单位：酒泉市中医院 职称：中药师

医用液压氧气为国家严管的化学危险品，按照就近、安全运输的原则，能够满足该要求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四：

姓名：王海涛 工作单位：酒泉市中医院 职称：副高级

采该项目供应商需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证件，经在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在甘肃省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因资质的高要求及就近、安全运输使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五：

姓名：纪冰漪 工作单位：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 职称：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次论证程序合法，且该项1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七、公示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7日），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反映情况和问题，并同时抄送采购人。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7-2672410

地址：酒泉市财政局 406 室

采购人：酒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景丽丽 联系电话：0937-698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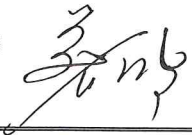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22 号

2023 年 6 月 29 日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成员名单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王 峰	男	酒泉市二院	622101197603210915	
杨 冲	男	酒泉市二院	622102197110150032	
王绍清	男	市中医院	62210319870306101X	
张 婧	女	甘肃神丹律师事务所	622102198505078628	
郝建明		酒泉市中医院	620102196810065414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一）

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使用单位	酒泉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75.68 万元
采购人单一 采购理由	液态医用氧气属于危险化学品药品，国家对其生产、运输均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该项目供应商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资质证件。经在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在甘肃省境内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及本着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的原则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承接主体。
专家意见：甘肃境内具备采购本项目需求的供应商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为降低项目的采购风险，经使用建议采用甘肃境内唯一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专家（签名）：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二）

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使用单位	酒泉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75.68 万元
采购人单一 采购理由	液态医用氧气属于危险化学品药品，国家对其生产、运输均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该项目供应商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资质证件。经在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在甘肃省境内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及本着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的原则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承接主体。
专家意见： 该单气为医用气属危险化学品，其生产运输均有特殊要求，而“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是甘肃省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兰州方圆建化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签名）： 陈中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三）

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使用单位	酒泉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75.68 万元
采购人单一 采购理由	液态医用氧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其生产、运输均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该项目供应商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资质证件。经在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在甘肃省境内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及本着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的原则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承接主体。
专家意见： 医用液氧属于国家严格管理的化学危险品，按照新近、安全运输的原则，能够满足需求。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四）

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使用单位	酒泉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75.68 万元
采购人单一 采购理由	液态医用氧气属于危险化学品药品，国家对其生产、运输均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该项目供应商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资质证件。经在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在甘肃省境内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及本着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的原则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承接主体。
专家意见：该项目供应商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证件，经在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在甘肃省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因资质的要求，及就近、安全运输使用的原因，根据《采购法》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王红强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五）

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使用单位	酒泉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75.68 万元
采购人单一 采购理由	液态医用氧气属于危险化学品药品，国家对其生产、运输均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该项目供应商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资质证件。经在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在甘肃省境内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只有“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及本着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的原则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承接主体。
专家意见： 本论证程序合法，且该项，国家施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专家（签名）： 经咏涛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